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955,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5,96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为500万-2,000万股。

6、增持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

度的规定。

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